

法政大学学術機関リポジトリ  
HOSEI UNIVERSITY REPOSITORY

PDF issue: 2024-10-06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岩田, 一郎 / 山崎, 覚次郎 / 山内, 正瞭 / 岡田, 朝太郎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20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6-03-2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

○ 第二十號

總政黨本部發行

楊福署  
檢印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二十號目次

刑法各論

(自六二〇頁至六二五頁)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經濟學

(自一九六九頁至一九七七頁)

法學士 山崎覺次郎

殖民政策

(自一九七七頁至一九八五頁)

法學士 山内正暉

裁判所構成法

(自一九八五頁至一九九二頁)

法學士 岩田一郎

雜錄

○關膠洲獨逸海軍大臣演說○清國造幣局刷新一九〇五年米國手形交換高○世界各國鐵道之發達

090  
1906  
4-20

日本及日本同盟國之關於軍事之土地家屋物件交付於交戰國。及爲交戰國而致軍備之缺乏與第二之場合相當。刑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二

通刑法第一二九條及一三〇條有當注意之點此二條之規定一爲現取兵器而抗敵日本軍隊者一爲僅附屬敵兵而執或職務者皆爲日本人所最不可許之犯罪且其理由不在圖日本內部政治上之改善而爲加危害於日本之獨立之犯罪也故有謂與普通內亂罪異其性質然此論於事實想像已不周至固無據廉恥之程度有差不可謂非誤也。

三間諜罪……刑一三一條其(1)因有漏洩於敵國通知於敵國誘導敵國之間諜云云僅適用於與外國交戰中之所爲(2)又因本

國云云之制限不能罰外國人之所爲極爲不備之規定依明治三十二年法律一〇四號軍機保護法始得補此等及其他之缺點可對照之。

四 害國交之罪……現行法之所認雖不過私與外國開戰之罪違反局外中立布告之罪之二者刑一三三、一三四然害國交之罪此外尙當規定者甚多。

(參考)

刑法改正草案第二編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第一〇八條 對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暴行或脅迫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統領加侮辱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一〇九條 對於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加暴行或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但待被害者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一一〇條 以對於外國加侮辱之目的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其國之國旗及

其他國章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一一一條 以對於外國私爲戰鬪之目的而爲其豫備或陰謀者處五年以下之禁錮但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一二條 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章 害靜謐之罪

刑法各論

現行刑法總稱第二編第三章中九種之犯罪名爲害靜謐之罪。而此依草案之趣旨。則社會之公權最爲必要其行使須安全而有秩序。且不可不平穩。故於本章在網羅所謂擾亂公之平和之重大影響者。不妙。況在本章以外。亦有如內亂罪外患罪。擾亂公之平和顯著之犯罪。元來如斯分類。寧沿革上之理由居多。終不得謂爲貫徹純然之理論也。且附如斯分類之名稱與否。於刑法之效力實際之利害。無所影響。故全屬無用。前固言之矣。

### 第一節 兇徒聚衆之罪(刑一三六條—一三八條)

刑一三六條、一三七條有謀暴動爲暴動之語。暴動者。如前就內亂之罪所言。多數人員之共同爲暴行又脅迫也。攜帶兇器與否。無區別。彼與此之所異者。專視犯人之目的如何。暴動之目的若在橫領帝國之領土。又變更憲法。即內亂之罪也。如市町村會議員選舉

罰則一一條。有明文者。屬於其法令之範圍。然則出於其餘之目的時。盡成兇徒聚衆之罪耶。(1)以暴動爲手段。而其所欲達之目的自體別成一罪。例如財物之奪取等。且其程度至於着手以上時。所謂爲想像上之數罪俱發。(2)除此制限外。其目的含政治分子與否。又其適法與否。皆無區別。

(1)如前述關於內亂第一二一條。所說明者。多數人員團結而爲暴動之場合。不取財物。所謂爲群之強盜罪。因其人員多數。而無異犯罪之種類之理由。故於此士又憲法變更以外之目的云者。其範圍極廣。而比較解釋上。加第一之制限者。即有可爲一箇他罪之目的。之場合也。如多數人員共同而加暴行又脅迫。欲奪

數、人員相團結，然不能以強盜之豫備論為強盜豫備罪是也。但既生之事實，以暴動為目的而團結多數人員之事實，恰具備本節兇徒聚衆條件之場合，則須依本節而處分之。

越豫備之程度，已進行著手以上之程度，則就於曾存在之豫備行為，既成立兇徒聚衆罪，就於其著手以上之行為，復成立強盜未遂以上之犯罪。此雖有二箇犯罪之關係，若豫備行為進於著手，著手行為進於實行，有同一經過之行為，移於其程度高者，是其程度高者，為一罪。既於總則一罪數罪之區別論說明，故此場合之想像俱發，若適用法文，不過成一箇之強盜罪而已。

(2) 當於為或請求時，為其請求之權利否耶？之問題與為請求手續之適法否耶？之問題，二者當區別而論之。故雖債權者，因行使之權利，奪取債務者之財產，則仍構成盜罪，蓋不得以目的為理由，因其為手段之犯罪行為，為無罪極明白之法理也。如此明白之法理勿論已。獨至兇徒聚衆罪，有以目的為理由，主張手段之無罪者，不可不謂誤之甚者也。今舉一例，如日本臣民雖有對於帝國議會為請願之權利，而使受其請願之手段，苟多數人員共同喧鬧於議院之門前，

則其目的雖非罪，而其手段為兇徒聚衆罪，刑法上毫無可疑也。

於此有既生實例之間題，如因兇徒聚衆以外之他之目的集會，多數人員之團體，自途中逮變其目的為暴行又脅迫之場合，果成立本罪否耶？此問題自學理上言之，毫無容疑之餘地，明白之一例也。不過犯罪成立之時期，在於為暴動、致之時期，其以前非本罪關於以後始成本罪，是此疑問可謂為無價值也。

**刑一三七條** 例示喧鬧官廳，又強迫官吏，或騷擾村市之場合，雖恰如非對於官署官吏或一地方，則不成立本罪之規定，然單襲一私人家之家時，亦包含之。可比照於為其他暴動者概括之條文，而明也。

#### 例 德國刑法一二四條參照

本罪似專對於官署官吏公署公吏，而成立然至現行法已推廣其範圍。此關係規定於一三六條廣云暴動，非僅不制限專對於官公吏，更依一三七條擗三箇之例，「其他暴動云云」設概括的之規定，由是以觀，不可不如前所述而論之。故苟想像極端之場合，則對於債務者，促履行之手段，使喚多數人員，喧鬧其門前，雖僅直接於一人一家，而比照事情，不妨適用本節。

**謀暴動者**。若受官吏之說諭而解散。則無罪。刑一三六條

就於本節各條。有宜注意者。

- 一 第一三六條。以受官吏之說諭。尚不解散之點。爲成立條件。故若因說諭而解散。非免除已成立之罪。之刑。乃犯罪。自初全然不成立也。
- 二 第一三七條。强迫官吏之場合。必要官吏在於一定之官署。夫官吏若離其職。爲單純之一私人。故就嚴格之意味言之。更官在其私宅。或旅行途中之際。不得稱爲官吏。然自本條之精神言之。如既視爲官吏。而特欲有所要求之場合。自當包含於此法文。故雖在於私宅。或旅行中者。於同一條件之下。亦不可不謂包含於本條。

- 三 第一三八條第一項。因前二條重罰首魁及教唆者。而輕罰附和隨行者。特生必要之規定也。如本罪首魁或教唆者。雖爲犯罪之中心。多與以精神上之効。而自下首當雜役者。常爲附和隨行者。彼夫殺傷人或燒燬家屋之類。僅一人犯之。尙受死刑。或其他重罪之處分。然則暴動時於易犯難防之機會。乘勢有如此之所爲者。不能僅處輕自由刑。或單純之財產刑。不待言矣。是即本項之所以規定也。

定也。

- 四 第一三八條第二項。因兇徒聚衆於一方。有易乘勢之事情。於他之一方。附和隨行者。有窺首或教唆者。皇息而行動之事情。其知而不制者。與命之使行。事實上有同一之價值。故遂設特別明文也。惟更進而論立法上之當否。果爲適當之處分否耶。此大有爭點也。
- 五 如右第一三八條第二項。以知情不制之消極行爲。揭於法文者。其數甚少。一般之論者。遂謂除有如此之明文外。不能罰消極行爲。其說之不當。於總則消極行爲之間題。既有所論。且首魁及教唆者。其責任雖如何重大。非有制止其部下之殺人。或放火之行爲。法律上特別之義務。假令無此第二項。則結果之重大。勿論已。而此等之人。依然當受輕處分之順序。故此項之規定。所以見其必要也。

## 第二節 妨害官吏行職務之罪

### 其一 抗拒罪 (Rebellio) (刑一三九條一四〇條)

- 一 本罪因官吏公吏及傭亦同下倣此。方以其職務執行法令。用

暴行又脅迫抗拒之而成立也。

(1) 官吏者僅謂內國之官吏。不含外國之官吏。此不含之說爲當。反對說(Berner, Meyer, Schüttz 等)

外國之官吏公吏就公法之關係。非日本之官吏公吏。固不待言。又在日本國內。外國之官吏公吏對於日本臣民。執行其職務亦爲極勘。惟不得謂全無其例耳。而此果屬於本條之範圍否耶。依一二之學者所主張。謂外國人爲官吏公吏。已得自國政府之承認而行動時。同於內國之官吏公吏。然如此議論乃混同國際禮儀之觀念與法律上之觀念者。若解釋現行法。不可不謂僅指示日本之官吏公吏。

(2) 官公吏之行為有不法時。即不屬於其權限。又違手續時。此無保護之必要。故可妨本罪之成立。於此場合。抗拒者之行為。正當行為耶。抑成別罪耶。因於事實。而不一樣。

官吏公吏離其職務則爲尋常之一私人。依同一之理由。苟官吏公吏信爲職務

行為而執行時。然依法令。非屬於其職務者。又雖屬之。非依法令所定之手續者。其實不得謂官吏公吏之行為。即不外違法之行為也。其性質既屬職務外之行為。妨害之非爲抗拒官吏之罪。例如司法警察官不有令狀。或有之而不示其令狀。欲逮捕非現行犯。雖嫌疑人拒之。不得以本罪論。

如右所述。以妨害職務外之行為。不成立本罪。此共通之原則也。惟當抗拒時。超越必要之程度。則因其事情之如何。可構成普通之殴打、創傷罪。或器物毀棄罪。及其他之罪。反之於斥其害必要之範圍之行動。則可成爲正當行為之順序。故雖同爲無罪。其性質依場合而異。不可以不知也。

(3) 抗拒(Bésistance)之方法。不區別攻擊(Attaque)與防禦(Défense)。但不得以僅不從命。直視爲抗拒者。蘭刑一八四條。

(4) 以暴行又脅迫爲手段。而成立之犯罪。其種類極多。爰先明暴行及脅迫之意義。

暴行者。以反抗爲抑制。對於人之身體而用不法之腕力也。(1) 反抗要現存之說

雖多。然予贊僅豫想有反抗亦無不可 Frank 77, Meyer, S.598 之說。(2) 暴行要腕力之不法不待說明其不問以徒手與器具或利用動物亦明也。(3) 欅言時如破壞家屋物件亦暴行也。但現行刑法之原則以僅對於身體謂之暴行。(4) 捕手抑足直接對於身體者勿論已。如欲仆騎者而射馬間接且物質的及於身體者亦可為暴行。(5) 受其暴行者不問以此為手段犯罪之被害者自身將又對於第三者。一從關於各罪法文之區別。

- (1) 加害者以暴行或脅迫為手段將犯一定之罪之場合雖多抑壓被害者之現實抗拒而豫想將來之反抗豫為之備加此等之暴行脅迫之場合亦決不渺。但犯罪之手段其種類雖自無限要得大別為以暴力者與以詐術者之二。其何者流毒害於社會不能自初定其輕重且既為暴力以上其暴力在防現存之反抗與在於豫防之間固亦不得立輕重也故自法律之精神言之以非反抗現存之場合不得為暴行之議論不足採也。
- (2) 現行刑法之中例如第三一五條第一號非無指加於財產不法之腕力謂為暴行之例惟依其他之文例單對於物之暴力常用破毀損壞等他之文字。

且觀其與脅迫對立而用之解為對於身體之暴力益可信矣。但以對於身體之暴力解為直接於皮膚之暴力則失之狹即如本文(3)之所言者不可不注意也。

- (3) 例如欲強制車上之人對於車之輶轎及車夫而加暴力亦不妨為對於車上之人之暴行爰於適用上有可疑問者對於將出或室或將入於室者以手而押戶扉得為暴行否耶此問題學說固多岐出獨佛之判決例概傾於積極論即主為暴行之說也。
- (4) 非以暴行為手段不成立之犯罪以強盜罪略取罪等為適例法文自身雖加以暴行然皆非法律上必要之條件也。

脅迫者謂使人抱將受害之畏怖心也。然因法文與暴行同列及區別恐喝並類此之場合不得不解釋為狹義之脅迫限於可抑

壓精神之反抗之程度者。參照刑法三九〇條之二之說明。Liss  
 二〇一(1)爲畏怖之材料之害。不問脅迫者真有欲加之之意與否。  
 又示自己將下手之狀。與示將使役自己左右之第三者之狀亦  
 無區別。(2)又其害之種類。應於犯罪性質與各場合事情。以達於  
 可抑壓被脅迫者精神之反抗之程度與否爲標準而決之。

於羅馬法之語。廣稱暴行時。包含對於身體者與對於精神者。今日所謂脅迫。  
 即不外當時所謂加於精神之暴行。故對之用無形暴行之語者不妙。但單言  
 脅迫。乃故意使人起畏怖心。一切之所爲不能因其程度。見區別之必要。惟現  
 行刑法一面與暴行對立。同時於他一面特與以恐喝之名稱。故當定其範  
 圍也。

「可抑壓精神之反抗之程度」即對於暴行而可用之脅迫。其程度當匹敵於暴  
 行。蓋恰與因暴行而失反抗之餘地。於同一之程度。可視為因畏怖心而無反  
 抗餘地之程度也。反之。所謂恐喝者。宜解爲有顧前後廻思慮之餘地。俟後論

#### 詐欺取財罪之際。說明恐喝取財罪詳之。

更離現行刑法而考之。如單云脅迫。云恐喝以文字自身。而使立此不明之區  
 別。決非得策。因此改正案於強盜之條。列舉可稱爲脅迫之場合。且於足當恐  
 喝取財之條。文明言記載於強盜之條文以外之脅迫。故適用上略可便宜也。』  
 區別脅迫與恐喝之標準有以爲須脅迫者自下手。示有可加害之狀態者不  
 少。然於別無明文之場合。立如此之區別。是可謂爲杜遷之解釋也。即本人僅  
 表示有可加害之意思。其友或從者下手。與自下手。皆爲脅迫而無所異。可信  
 矣。

(5) 從以上之區別。以暴行又脅迫而爲抗拒時。不問官公吏。因此不  
 克遂其執行與否。皆刑法第一三九條第一項之罪既遂也。

犯罪可爲既遂之時期。常以關於其罪之條文爲標準。而決非因現達犯人之  
 目的與否而決也。如刑法第一三九條之罪。犯人之目的。不在加暴行又脅迫  
 而在使不爲職務行爲。然法文記載以暴行脅迫爲抗拒。則以有抗拒之事實。  
 先法律之要求。不問不引續實行。而止此與否。直可謂爲既遂者也。

二、刑法一三九條之第二項。文例雖異。而比照對於第一項之權衡。與本法編纂之沿革。皆不俟官公吏已爲職務上不可爲之事。加暴行脅迫者。不可不解爲既遂。

刑法第一三九條第二項與第一項異。不示加暴行脅迫。直爲既遂。却如規定俟其官吏行不可爲事件之結果。始爲既遂者。然詳探求本法編纂之事情。生有疑問。或其翻譯之誤非耶。且同、一性質之犯罪。第一項不俟結果獨於第二項之規定。俟其結果明失其權衡。故如本文所言之行爲。俱解釋爲既遂。雖反對法文之文字。而其精神不可謂爲適合也。

三、暴行之結果致死傷人者不赦。<sup>(1)</sup>因本罪之場合。致死傷人時。照毆打創傷各本條之刑。加一等。但比較第一三九條之刑。從重處斷。刑法一四〇條<sup>(2)</sup>缺如此明文時。因暴行致死傷人。則僅可爲想像上之俱發。

因犯刑法第一三九條之罪。假定爲毆打官吏又公吏或僕使。罰二十日以上之

疾病。則比較第一三九條與第三〇一條之第一項。加一等。尙據其重者也。但於何條加一等耶。從來學說雖有紛歧。或學者主張。照第一三九條之刑。加一等。而比較毆打創傷之各本條。然以照毆打創傷各本條。而比較第一三九條之刑。自身信爲正當。依此說於前例。以第一三九條之四個月以上四年以下。與第三〇一條之第一項。加一等之刑。即一年、三個月以上、三年九个月以下之刑。比較之。尙以第一三九條爲重。故此際當據第一三九條而處分者也。

## 其二 官吏侮辱罪刑 一四一條

條文所謂目前者。直接觸官公吏之感覺之場所之謂也。<sup>(1)</sup>當官公吏方執行職務。直接觸其感覺之場所有。可害威信之言語。舉動時。不問依於單純罵詈嘲笑之類。與係發私之惡事醜行。或直係指摘職務上之醜惡。均爲侮辱罪。<sup>(2)</sup>於席要有第三者乎。(Chauveau et Héli III 967, Blanche IV 87, Garraud III 414)<sup>(3)</sup>非目前時。及雖爲目前而非執行職務時。侮辱之材料。非採職務上之事項。且非以刊行之文。

書、圖畫、又公然之演說。則不爲罪。關於方法的現行法之制限。失之過狹。參照刑法三五八條草案一、一三條<sup>(4)</sup>爲侮辱所指摘之惡事醜行。其爲事實與爲虛事。無關係。本罪之成否。惟以新聞紙法二五條及出版法三一條已明言誹毀之訴。此於官吏侮辱罪。信爲不能適用也。

當全廢官吏侮辱罪之立法論。近來我國一部之人士所主張也。夫以保護爲官吏有身分之人。爲立法之趣旨。則當今日。採用平等之法律。所不可許之規定。然認本罪真之精神。乃欲全其法律命令之執行。一箇之方法。若使一私人妄批評官吏之品位。毫無法律之間責。則依官吏欲執行法律命令。必至生不能運用之場合。而出於憂慮。此點爲規定。則未可違背。成廢止說。

全廢官吏侮辱罪之規定。雖有唱不同意者。若舉示事實而鳴其非時。此可爲無罪之論者。亦屬不勘。惟就現今之日本。苟採用此說。則余有反對之意見。假令爲官吏者。真有惡事醜行。別有其可監督之上級官吏。官之風紀。宜由官而維持之。

特無使一私人容喙之必要。且我國之現狀。所謂監督之官吏自身。不能全其監督之責。既不可掩之事實。惟因此許一私人之容喙。則續起之弊害。將無所底止。或以虛事主張爲事實。或單涉私行。全不關係於官紀。換言之。即在於民間欲論此等之事者。亦罕能得其實面目。固爲今日之現狀。故予以不問其事實之有無。不許一私人侮辱之規定。信爲適當也。

官吏侮辱罪者。在於執行職務。官吏之目前引用職務以外之事項。而爲侮辱罪。設獨立之罪名。故以之援用於第一四一條爲失當之說。解釋上不可謂爲正當。惟立法論屬於誹毀罪。旣許事實證明。故以同一之論法。官吏職務上之醜惡。涉於事實者。不爲侮辱罪。必不可謂爲不當。要之。立法上之可爲無罪否耶。不外應今日民間之事情而決者也。

關於誹毀罪。若以新聞紙所爲誹毀之惡事醜行。屬於事實。且私行以外者。則不爲罪。而此規定。官吏侮辱罪。亦得適用否耶。議論雖多紛歧。然現行法。特以誹毀罪。設獨立之罪名。故以之援用於第一四一條爲失當之說。解釋上不可謂爲正當。惟立法論屬於誹毀罪。旣許事實證明。故以同一之論法。官吏職務上之醜惡。涉於事實者。不爲侮辱罪。必不可謂爲不當。要之。立法上之可爲無罪否耶。不外應今日民間之事情而決者也。

### 第三節 囚徒逃走之罪及藏匿罪人之罪刑一四二條

一五三條

#### 其一 囚徒逃走之罪刑一四二條十一五〇條

一 囚徒有既決未決之別。既決囚爲刑之執行。未決囚爲犯罪之嫌疑。皆奪身體之自由。在於當該執行法令者監督之下之謂也。故(1)不含留置於懲治場之幼者。或戰時之俘虜。(2)亦不含依刑訴三二條。留置於監獄之別房者。

刑法上之囚徒者。不過占一般國法上之囚徒之一部分。故況言國法上囚徒時。關於犯罪依國法奪其自由者。雖不可不全部。而非基於犯罪之嫌疑或有罪之判決。使投一定之獄舍者。則不爲刑法上所謂囚徒也。本文所言。僅概括的示國法上囚徒之爲何。於現行刑法之下。指以如何之條件。奪身體之自由者。得謂爲囚徒耶。更爲特別之問題。但今日所行之學說及實際判決例。皆謂爲刑之執行。或犯罪之嫌疑使投於獄舍。受適法解放以前之身分也。故爲勾引狀或勾留狀。

之執行。雖被逮捕於當該官吏後。尙未投於獄舍之間。爲逃走者。由現行刑法解釋之不爲逃走罪。

(1)如留置於懲治場者。非爲刑之執行。亦非爲有罪之嫌疑。懲治云者。不過執行特別之處分。若自右所揭之定義推究之。不得爲囚徒逃走罪之主體。如戰時之俘虜。亦可從同一之論法也。

(2)所以解爲不包含別房留置人者。蓋雖執行於監獄之中。苟其刑罰。不過附加刑之監視。則其人之逃走。爲違反監視規則。當適用刑法第一五五條。非本條之罪也。因有反對論特宜注意。

**逃走者。謂脫出法令之執行上。監督囚徒者之監督區域。非必僅指白獄內逃於獄外也。有係囚徒自己之行為與否之別。**

逃走者。自行爲之性質言之。乃脫出監督者。可監督之區域也。然考此根本適用於各種之場合。不可不大別左之二類。而下以斷定。

一 僅有當該官吏之監督無他之扶助之人時。達於官吏之實力所不及者。則爲逃走之既遂。不必以距離之遠近而決之。

二、爲補官吏監督之實力而加以監獄之建造物。尙當別爲二者而考之於其監督者之不留意間而踰越外圍時，則以此時期爲逃走之既遂反之企逃走者，雖已踰越外圍，而受監督者之追跡限其實力之所及，仍爲逃走之未遂。

二、囚徒自逃走之罪。刑法一四二條——四五條……因毀壞獄舍獄具，不含僅取除又開放又爲舉行脅迫。加第三者時亦同或三人以上通謀而逃走與單乘間隙而逃走。各異其處分。但就於未決囚須係其入監中之行爲。法文之入監中云者謂爲有罪之嫌疑法令之執行上。收容此種之人於可拘禁之建造物中之後或受釋放或變於既決囚以前之身分。非謂逃走行爲所在之場所。

獄舍者。依監獄則可收容囚徒所認之建造物之總稱也。故不必要監獄之名稱，即如警察署內之留置場亦可包含其中。

獄具之語意本屬廣漠難限定其範圍。今就概括的言之。乃供保全既決囚或未決囚之用也。故如施於手足之鎖鑰勿論已。即如建造物之鎖鑰亦包含於所謂

獄具之中。惟非謂備付於監獄內一切之器具。即非供保全囚徒所用之物。例如食器之類則不包含之。若有毀壞此等之物時乃構成別罪。非本節之罪也。

第一四二條第一項不加暴力於監督囚徒有關係之人及物惟乘間隙而逃走者之處罰也。此在德意志刑法不認爲逃走罪。惟唱不可罰之論者其理由得略示二種如左。

一、完全監獄之設備嚴重監督者之取締無別以刑罰爲制裁豫防逃走之必要。

二、刑罰者國法之制裁也。如因擔保其執行更加以刑罰之制裁是以制裁加於制裁之上者。得不知其底止矣。

予今先述右二理由之誤謬更進欲論若此規則之必要。如右第一之理由乃以不可有之事實爲論據者何則。在於今日雖如何之文明國其國內一切之監獄及一切之監督官吏能完全豫防囚徒之逃走者不可得也。第二之理由全在觀察點之誤何則在留獄舍中刑之執行。即犯罪之制裁也。然以逃走之所爲爲罪處罰者乃基於逃走更新之事實。加新之制裁者故即就國法爲解釋而逃走罪

之刑罰決不得謂加於制裁之制裁也。且若以反對論者為論據則依刑法上所規定一切之逃走罪皆當有刪除之順序不能僅以乘間隙之逃走罪為無罪之理也。以上所述僅指摘反對說之謬點而余更以逃走罪之規定為必要者因此實際上使囚徒斷念逃走者不勝有補充獄舍或監督之不完全之事實故自日本現今之狀態推究之尚不可不以此規定為必要也。

第一四三條就於既決囚之逃走罪論為再犯者設一個之制限法文中「刑期限內再逃走」者謂逃走以外之確定判決所示刑之期限也故最初之罪刑期滿了後於第一項逃走罪之刑期限內再逃走者尚不得以再犯論。

本文受釋放云者包含二個之場合即嫌疑既霽受於免時與付於保釋又責付嫌疑雖尚存不拘置於獄舍時是也又本文謂身分非謂場所云者指示入監中之未決囚徒自獄舍護送於裁判所在途中逃走時亦可為第一、四、四條之罪也因有第一四四條但書之規定論者謂未決囚之逃走罪為條件附者若先受嫌疑之所為不為罪時則逃走之所為亦非罪也然余確信其說之誤蓋立法上認逃走罪之理由乃基於國法保障身體自由之剝奪者故雖未決之囚而既為刑之意可信矣。

三 他人使囚徒逃走之罪。  
(1) 刑法一四六條其他之器具者謂照於事情相應逃走之目的之器具也。(2) 刑法一四七條囚徒之剝奪者謂以暴行又脅迫為手段使脫其監督也。(3) 刑法一四八條之看守者凡職務上監督囚徒者皆可相當非必僅謂看守也。

關於第一四六條之兜袋後當詳言茲述其他之器具不可不相當於逃走之目的者故於既逃走後給囚徒以便利之物例如與以食物或衣服非可依本條而處分之但給與此等之物時若勸誘逃走之形跡則當別論者也以給與器具又指示逃走方法以外之方法而幫助逃走者得以總則之從犯而處分之否耶又此問題之位置以身分為犯罪成立要素其無身分者得犯數次又從犯

之罪耶？

法律上有看守或發送囚徒之職務者勿論已若以一時契約受委託其囚徒者使之逃走時得依第一四八條而論否耶。予贊成積極論。

臨囚徒逃走罪之講義完結時因諸子之練習揚左之一問題。  
當有天災已解放之囚徒不於一定之日時歸來爲逃走罪否耶？

## 其二 藏匿罪人之罪刑一五一條

本罪之被害物件官之搜索權也。故(1)有條文之犯罪人不問犯罪爲事實與否後受有罪之判決與否當解爲因有罪之嫌疑官之搜索中一切之人也。(反對 Frank S. 360II) 其一旦奪自由而逃走者與法文之逃走者相當(2)害搜索有二方法一自妨被搜索者之發見藏匿(3)使之他避而逃發見隱避(3)雖然刑法一五一條普通人非負有告知被搜索者之所在之積極義務而消極行爲別限於負有告知之義務者之行爲同可爲罪。

犯罪人、囚徒逃走時或被監視者逃走時不區別官既著手搜索與尚未著手者皆可爲本罪之客體否耶而法文廣云犯罪人云云故有犯罪事實雖官未發覺亦不妨謂爲犯罪人然自法文之精神言之曰藏匿曰隱避乃使其人不能發見或使之不易發見也若未著手搜索間非有不能發見或困難之事實故就精神爲解釋當謂爲僅包含搜索中之人也。

## 其三 罪證湮滅之罪刑一五二條

本罪以妨他人犯罪事實之發覺或犯人之逮捕及處罰因妨害有罪之證據物件之發見爲不能或困難而成立也以限於物件故不含使證人隱匿之場合惟非必以物件自體之滅失爲必要之條件○問、物件者僅謂官之著手搜集集收者乎。

## 第四節 違附加刑之執行之罪(刑一五三條—一五六條)

本節之犯罪。一讀法文已可明瞭。故本文無須揭載。茲僅就當注意之點略為說明。

(一) 現行刑法所認之附加刑。為剝奪公權停止公權、監視、罰金及沒收之五者。刑事禁治產。因民法施行法第一四條而被廢止。但今日現存五種之附加刑中，關於免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者。現行刑法上不別設罰則。

(二) 第一五四條被剝奪或停止公權者。私行其權時科一定之刑罰。本條之私字，即從佛文草案所謂「字譯出。故於被剝奪又被停止者。積極的、有公權而為行使、其公權之行為時、直可適用本條、無容疑也。反之、不告自己受公權之剝奪或停止。消極的行為可與積極行為同様處罰否耶。此於根本之點學說有所分歧。故此問題之斷定亦各有異。若予前於總則中所述不作為之點，而果為正當之見解也。則有告知事實之法律上義務者。故意不告知時始當適用本條例。如官之命令、懲罰而受之不為本條之罪。反之、當徵其履歷書。故意不書入其無能力之事實信得以本條而處斷之也。

(三) 假出獄者。被付於特別監視。若違反其規則時。可以一五五條而處分之耶。此問題因特別監視之人。為附加刑與否而決定者也。予信為非附加刑。故斷定屬於本條之範圍外。

### 第五節 私製造軍用之銳礮彈藥及所有之罪(刑一)

五七條——六一條)

明治三二年八月法律一〇八號銳砲火藥類取締法。同施行規則。同施行細則。關於軍用銳砲之種類。同年同月陸軍海軍兩省告示。參照。

明治一七年一二月布告三二號爆發物取締罰則。參照。

刑法一五七條第二項及一六〇條之私字。謂非依前述取締法及同施行規則所示之區別。受當該官之許可也。

依現行取締法。欲試造銳砲或火藥類者。須受陸軍大臣之許可。其屬於海軍省

之所管者須受海軍大臣之許可。又須受其營業之廳府縣長官之許可。  
有起內亂之計畫者爲其豫備。製造軍用之銃砲或火藥類。又爲所持時爲本節  
之罪耶。抑爲內亂罪之豫備而處罰耶。若無何等之明文。則基於目的即違因不  
變罪質之原則。可爲本節之罪。然刑法第一、二、五條準備兵器爲內亂之豫備者  
有特別法文。故不爲第一、二、五條之罪可信也。

### 第六節 妨害往來通信之罪(刑一六二條—一七〇條)

#### 其一 妨害往來之罪

一、妨害一般往來之罪。刑法一六二條。——本罪之特別要素。  
(1)關於手段。條文所限定之物。不可不有損壞之事實。故不含設詐  
僞標識之類。但物質雖不生變化。而至於失其用者。亦可同爲損壞。  
例於路上或水底橫大石及巨木之類。(2)須因行爲之結果。而生往  
來之妨害。故除橋樁。可爲本罪。若除擬寶珠。則非本罪。(3)其所稱妨

害者。謂釀往來之不能。或重大之不便之狀況也。不須因此有現受  
害者。以上有與刑法論相異之點。(4)以法文無別段之規定。故許公  
衆往復之私有水陸路等。亦當解釋包含之。私有者自行損壞。則爲  
權利行爲。

(1)第一六條損壞云者。固附以行爲之制限。故建往來止之札。或稱此前有通行  
止之處之類。假令其結果雖至於同一。亦不得依本條而處罰。

損壞云者。由於其物之性質。其外形非必同一。如本文所謂道路。雖非可使減少  
其物質。特因橫木石附加以物之行爲。得損道路之存在。或使減少其利益者也。  
(2)妨害往來。得以二種解釋之。一。因有損壞行爲。僅使一定之人事實上不爲  
往來。或極困難而爲往來。不問何者。必須有受害之人。一。法文所謂往來之語。非  
視爲人之行爲。而解釋爲物之體。即因有損壞行爲。道路及其他交通機關。失其  
交通之體。或減少之場合也。此二者之解釋。若就文字自身。皆可許爲解釋。然寧  
以後之解釋更適合立法之精神。

二 汽車之往來妨害罪。刑法一六五條。(1)無官有私有之別。(2)汽車者含電氣車。(3)線路鐵軌標識之損壞。其他機關車之一部受損等凡可爲危險之障礙時不俟因此生汽車之不通或轉覆之結果仍爲本罪之既遂。參照明治三三年三月法律六五號鐵道營業法二三條以下。

三 船舶往來之妨害罪。刑法一六六條。(1)不問船舶之大小並船籍之如何但有航海之安寧之明文與第一六二條河溝云云之比較上關於河川之航行並可比此之沿海及平水之航行時不包含之。(2)航路之標識不區別官設私設仍參照明治二一年勅令六七號航路標識條例。

右一讀本文已可明瞭無俟說明惟就於本文第三所揭航海之安寧云云揭載可爲參攷二三之法令。

- (一)明治三十年船舶檢查法施行條例。
- (二)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四七號船員法
- (三)明治二十五年六月法律第五號海上衝突豫防法
- (四)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法律第六八號船舶職員法
- (五)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六三號水先法

## 其二 妨害通信之罪

- 一 妨害郵便之罪……就於刑法一六三條所言(山)爲計威力之爲何參照刑法二六七條乃至二七二條之說明。(2)參照明治一五年布告五九號郵便條例二三四條乃至二三六條二十四條二四六條明治二五年法律二號小包郵便法一四條。
- 二 妨書電信電話之罪……明治一六年布告五號明治一八年布告一八號海底電信云云罰則明治三三年法律五九號電信法

### 三五條三七條乃至四六條。

刑法一六四條規定損壞電信之器械柱木又切斷條線而致電氣不通云云似電氣之不通限於切斷條線之規定者蓋當時制定刑法於一方關於電氣之科學尙屬幼稚於他方以乏法律學之思想故其規定難免不完全且關於電話之規定亦闕如是以該條之規定究不能滿足社會之需用即不能達刑法之目的然在今日始以電信法及其他依本文所揭載特別法之公布刑法不適宜者全可刪除而視電信法第三七七條之規定如左。

毀損電信線又電話線及其他電信又電話器建造物或有障礙通信者處以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過失而障礙通信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以此比較刑法第一六四條其關於電話設新之規定與單關於電信之點其規定之完備不俟言也而刑法第一六四條隨該法之公布因有第三七條之規定自然歸於消滅。

### 第七節 借人之住所之罪(刑一七一條至一七三條)

一、本罪因不法立入法文所列舉之場所又受要求而不退去其場所而成立也。

古羅馬法及日耳曼古代之風俗或法規似當時之人民以人之住所爲自己守護神之堂宇故妄侵他人之住所者認爲宗教上之犯罪其後羅馬及日耳曼之法制國法上住所之位置雖與神社佛閣明有區別但如羅馬法非加暴行而侵入者則不認爲罪若有犯罪亦僅爲暴行罪之一種也至於近世住所者乃各人生活之本據其安全平穩爲保護人民之自由蓋所謂加特別之保護者全出於新之觀念也故德國法名之曰破住家和平之罪惟關於罰則各國有寬嚴之別而多數之國以爲憲法上之保障不過法國歷史的反動之影響而已。

二、建造物者施可凌風雨之設計重屋根及壁固定於地上之工作物也。

何謂建造物。有極廣義解釋之說。與極狹義解釋之說。前者謂因人之勞力。綜合多數之物質。而固定於土地者。自此說言之。則彼之川。或小川之河口。所設木棚之類。又公園或路旁之偶像。及其他裝飾物之類。皆可謂為建造物。反之如後說。則限於家屋類似之工作物。要具備左之條件。

第一 須如屋根及壁。可凌風雨之設計。故河口之棚。公園偶像之類。自此點言之。不為建造物。

第二 須接合於土地者。故彼之屋臺店。或覽車。固不得謂為建造物。

第三 定著於土地之時間。比較的須永續者。如謂須幾日幾月以上。此乃制度之問題。不外一任事實之認定。故彼之祭禮。其他之棧敷足場之類。雖得謂為建造物。若涉於數月或數十日者。有可凌雨露之設備。則此際信可包含於建造物中。

雖無利息。無不可也。各國之中央銀行。對於流動存款。不付利息。不埃及言也。於英吉利蘇格蘭等。雖於普通之銀行。亦無利子者不少也。而對於定期存款。銀行交付存款證書。至滿期引換證書而支付存款之本利是通則也。流動存款者。通常以前節所述之支條而提取之者也。對於流動存款而發出支條以代現金支付。其利便不少也。雖然支條之所持人。若不與銀行交易之時。則轉不無不便也。又縱令支條之所持人。與銀行交易。而無所謂劃付制度及手票交換制度者。則尚未得全其便益也。例如有一銀行於此。甲乙丙丁等。皆於此銀行有流動計算。甲付若干金額於乙之時。甲不必由銀行提取現金而付乙。與乙以支條可也。乙雖以之呈示於銀行。而大率不受取現金。使之記入於自己之流動計算者也。故銀行毫不事現金之出入。惟以帳簿上之劃付為之而已。可決算甲乙間之貸借矣。若丙

丁間亦無異是。凡於同一之銀行有流動計算者皆然也。是即所謂劃付制度者也。現今劃付制度之最發達者德意志也。蓋德意志帝國銀行營業所之數三百有餘。流動計算之顧客達一萬五千。其間之支付以劃付行之者其額非常巨也。

劃付制度之有至大之便益不俟言也。雖然其範圍限於一銀行內也。故對於他銀行貸借之決算不得不依手票交換之制度。例如甲乙丙丁。其與爲交易之銀行各異。甲與乙以第一銀行照俗稱之支條則乙通例持赴於已所交易之第二銀行以爲存款。第二銀行對於第一銀行不得不取之也。丙丁更與第三第四之銀行交易。則又如前記之關係生焉。故銀行之數增加則支條之使用盛大。銀行間債權債務之關係縱橫錯雜。各銀行各自別而決算之。則其勞費決非渺少也。然每日以一定之時間。各銀行派人會於一所。凡他銀行

照之支條及他銀行付之手票各交付於其支付銀行之派出員。同時受取本行照之支條及本行付之手票於他銀行之派出員。而其支付與受取者惟差額其省略勞費可謂大矣。若交換組合之諸銀行皆於中央銀行有流動計算。交換差額之收付亦於中央銀行之帳簿上劃付之。則更爲利便也。此手票交換制度濫觴於英。今則通行各國。其交換總額之大者爲倫敦。而近時則紐約凌駕之也。我國於東京大阪京都等亦行此制度者也。

### 第三 債票之發行

以吸收資金而發債票者所謂不動產抵當銀行也。所謂動產銀行亦有採此法者。雖然若普通之銀行謂其絕無亦無不可也。蓋不動產抵當銀行以爲農業之信用機關爲主。農業者之資本利率低而借用期限長。故如存款之短期之資本不足以應其需也。此所以必

需發行償還期限長久之債票也。而不動產抵當銀行所發行債票之擔保。以其所用以爲貸款之抵當而保有之不動產爲之。其抵當價格而不失之於高也。則債票甚爲確實。故雖以低利率爲之。而世人應其募集也。動產銀行亦貸款於工業公司等。其期限視普通之抽扣貸款尤長。故依債票之發行而得集資金。則利便甚不少也。現今我國有債票發行之特典者。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及日本興業銀行也。

#### 第四 手票之抽扣

於授信的業務第一所欲述者手票之抽扣也。所謂抽扣手票者。謂於手票之支付期日前。由額面金額控除其自抽扣之當日或翌日至期日之利息。而以其餘額買入手票也。如前所述。現今商工業者間。行信用交易者不少。例如一製造家之賣却其製造品也。不隨即

受其代金之支付。而對於買主發出匯票。或從買主受取期票是也。而製造家就銀行而請此手票之抽扣。即得以之爲現金也。若無此抽扣之方法。則製造家必苦於資本之缺乏也。其他卸賣商小賣商等之間。亦以手票授受。此等之手票。大率依銀行而抽扣之者也。手形抽扣之與商工業者之便益。豈少哉。祿休爾曰。手票之流通。因有抽扣之便。而非常增加。次由銀行之側觀之。手票之支拂期限通常爲三箇月以下。故使用於抽扣之資金。與手票之滿期而復歸於是資本少固定之處。而手票成立之原因。大率爲賣買交易。故普通凡手票之債務者。至期支付也。於商業上之德義健全之社會。尤以手票之不付。引爲非常之恥。盡全力而免之。而手票竟至不付之時。銀行對於手票之署名者。得提起嚴格之手票訴訟也。又普通之銀行。雖抽扣手票之支付期日未到。得請於他銀行特指中央銀行而

再抽扣以爲現金也。要之手票之抽扣者銀行之授信的業務中資金回收之最迅速者也。於銀行票之發行及以存款爲主之銀行。手票之抽扣尤爲重要之業務也。然手票亦有所謂融通手票者。此種類之手票不付者多。不十分注意則有損害也。

### 第五 貸款

貸款者亦授信的業務之一。而通常銀行所行之貸款專爲短期之動產擔保貸款及流動貸越也。用於動產擔保貸款之擔保品大率爲有價證票。特指公債股票債票若雖爲商品。其品質之變更。價格之激變甚爲鮮少。則適於爲貸款之擔保而尤推確實之倉庫公司所發行寄託證票也。流動貸越者。謂有流動存款者得銀行之許諾。呈擔保品。至其所協定之極度之金額雖無存款。恰似對於存款爾論何時得發出支條也。有此契約者。任於何時。借出必需之金額爾。

後雖其一部得隨時返償之。故不付無益之利息。其便益可謂大矣。然由銀行之方面觀之。則貸越約定之數多。其金額亦大。金融逼迫之際。無不陷於窮境也。

不動產者亦適於貸款之擔保者也。雖然。若借主甯棄此而不返償之際。不易賣却之也。故長期之不動產抵當之貸款需有如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等特種之銀行也。蓋農業者。凡因地所之買入土地之改良等所投之資本。望其回收。不得期諸僅少之時日也。且農業之收益常不見其大。非一時博巨利者也。故農業者所需之資本。利率低而借用期間甚長。且不得不逐年賦償還之方法也。故不動產抵當銀行。以應此必需爲目的。例如我勸業銀行。得於五十箇年以内。依年賦償還之方法。以不動產抵當而爲貸款也。北海道拓殖銀行。農工銀行則於三十箇年以內也。

### 第六 汇兌

例如東京之甲。應支付千圓於大阪之乙。同時東京之丙。應從大阪之丁收取千圓。則甲由丙讓受致丁千圓之手票而送之於乙。而乙以此手票由丁收取千圓。是即所謂匯兌也。甲乙丙丁雖相隔百有餘里。其間之貸借以一片之信用證票決算之職是故也。得以避通貨輸送之危險與勞費。而實際何人於大阪支付。又何人由大阪受支付。不易互相知也。又縱令知之。而其金額及支付期日之不相一致者甚不少矣。此銀行之介於其間以爲媒介之所以必要也。然銀行非由一方買手票而賣於他方者也。自作成匯兌手票即票而賣之於匯兌依賴人即依賴銀行匯兌之人也。而買入之手票則送之於支付地之支店或約定銀行。俟期日之至而令其收集也。故謂匯兌爲授信的業務與受信的業務併行者可也。

匯兌業務之一在國甚爲重要。既如右述。特於決算國際貸借上爲重要矣。抑衆多之邦國之相交通也。其間支付之義務及支付要求之權利成立者。自然之結果也。而因決算此等之貸借。金銀之輸出輸入。比較的爲少額也。其他皆依匯兌者也。即對於外國有支付請求之權利者。作成手票而賣出之。對於外國有支付義務者。買外國照之手票。而送之於債權者。以免正貨輸送之危險與其費用也。故外國照之手票。遂爲一種之商品。其價格因需要供給之關係。而高低。以生匯兌市價者也。而介於手票賣買者之間。於一方買手票而送之於支付地。於一方作成手票而賣之者。要惟銀行也。

外國照手票之金額。通常以支付地之貨幣表示之者也。而其賣買。以賣買地之貨幣爲之。故手票之賣買也。隨即現出外國貨幣與本國貨幣之交換比例。是即匯兌市價也。其推算有二種。即以一定之

本國貨幣爲標準者及以一定之外國貨幣爲基礎者是也。前者稱受取計算之市價，後者稱支付計算之市價。

於受取計算匯兌市價騰貴之時對手國之手票之下落而我貨幣對於外國貨幣之價格上騰也。反是若匯兌市價下落之時手票之價格上騰我貨幣對於外國貨幣之價格下落也。匯兌市價升於平價依法律所定品位量目之各國本位貨幣相比較其所含有貴金屬之分量而表示其相當之價格謂之法定平價。以上之時謂之順或利降至平價以下之時謂之逆或不利。蓋於受取計算匯兌市價之上騰通常示手票之供給甚豐而由外國受支付者多也。匯兌市價之低落示手票之需要盛而支付於外國者大也。故在第一則正貨輸入第二則有正貨流出之結果故依其及於金融上之影響而有順逆或利不利之名稱也。

匯兌市價依手票之需要供給之關係而上下之者也。然於其變動自有制限者也。即手票之價格甚爲上騰則支付於外國者不買手票而輸送正貨也。又手票之價格異常下落之時則手票之所持人送之於支付地以請求正貨之回送也。而徵之實際乘匯兌市價之變動而爲正貨之輸出輸入者要惟銀行也。即此等之銀行於手票價格之異常上騰之時輸出正貨而對之自發出手票以增加手票之供給故手票之價格上騰遂止也。又手票之價格甚爲下落之時則買入手票同時使外國之商店或約定店輸送正貨而其支付以買入之手票爲之也。如此制限匯兌市價之上下以促正貨之輸入或輸出之境界點稱正貨輸送點。匯兌市價無論上騰無論低落而價通常無或逾於此也。然金貨國與銀貨國間之匯兌市價因金銀比之變動而有激變無正貨輸送點。金銀貨國與紙幣國間之匯兌

市價亦然也。

以上所述一覽付手票之市價也。定期付之手票之市價對於一覽付手票之市價之有差要由於支付期日之長短與手票支付地之利率也。即由一覽付手票之價格扣除視一覽付手票支付所遲日數之利息者也。以手票支付地之利率為標準之理無他。定期付之手票雖到支付地而支付期日未至即欲以之換現金不得不就其地之銀行而請抽扣而銀行則以其所在地之利率為抽扣也。又依手票之種類而其價格不同其最高者所謂銀行手票即內國之銀行對於外國所在之商店或約定銀行而發出者也商業手票次之其最低者擔保品附手票即所謂荷滙兌手票也。

銀行業務之重要者既上如所述矣而此等之業務非一銀行悉行之者也不可不各應其性質而選擇之要之一方行短期之受信的

業務者其他一方營短期之授信的業務真長期之債務者而后始行長期之貸款也華古奈爾示銀行營業上之一大原則曰銀行之受信的業務之性質決定其銀行所應行授信的業務之性質也。

#### 第四節 信用之利害

以上數節縷述信用交易信用證票信用機關抑相需而與如何之利益及弊害於一國之經濟者乎試先述利益。

第一 信用交易者使財貨易於移轉隨而一國生產之進步者大也試想像信用交易之禁止也則農工商業者一方不能得資本其他一方則賣却其產出物極為困難也。

第二 抱有為之才能而缺資本者不少矣故依信用而給以資本使其資本與勞動結合調和則其資一國生產之發達者不少也蘇格蘭產業之發達其資於銀行貸款之一種所謂 Cash credit 者大

也。實著名之事實也。又隨經濟事情之進步也。而企業者要惟以借用資本營事業者多。拜極脫謂英國對其他歐洲各國之占商業上優勢者。英國信用制度之發達頗與有力也。

第三 如右所述。借資本者得利益。貸之者亦得利息而受利益者也。即自有之。不過貯藏之而已。雖以毫無利殖之貨幣存入銀行。得相當之利息。故雖不能自以資本使用於生產的之人。其勤勉貯蓄之念遂盛也。

第四 於遠隔地方間而支付。又雖於同一之地而支付巨款也。若用貨幣。則其運搬及計算需時間與費用不啻惟是。危險亦隨之者也。然用信用證票。則支付易且安全也。德法戰爭之後。法國支付五十萬萬佛郎之償金也。二十五萬萬依手票。又我政府與中國政府於倫敦收付償金也。常用支條。其金額之最大者。實達一千百萬磅也。

第五 信用證票及信用機關者。單獨或相需而節約。金銀貨幣者也。如於我國現今日本銀行之得以保證準備而發行之銀行票。其額爲一萬二千萬圓。若無此銀行票。則因社會之需要。不可不製造發行此巨額之貨幣。以應之也。依滙兌割付手票交換等而省略貨幣之授受者不少也。

信用者。又非無弊害也。即依信用而借入之資本。消費於不生產的之時。則使資本失其爲資本之性質也。此種之信用。促債務者之浪費。遂至不能償其債務。又信用者。縱令其爲生產的。往往鼓動投機之念。而惹起過剩生產爲彼恐慌之原因者有之。即市況之興盛也。物價騰貴。際斯時也。製造者力圖速增加其供給。力圖多占利益。遂濫用信用而增加生產額。實則超過需要。於是物價下落。製造家不

能償其負債，貸與資本之銀行，亦被損害。遂起恐慌，惟賣買交易之大部分屬於信用交易，則經濟社會之組織，甚為錯雜，且微妙也。其一部之破綻，其影響忽及於全部者也。

如是，信用亦不免有弊害也。雖然，其利益實大。且其漸次發達者，自然之勢也。傅篷斯曰：交易者，始於物物交易，而亦終於物物之交易也。然第二之物物交易，與第一不同，蓋所謂第二之物物交易者，不在乎所謂不需貨幣媒介之信用交易，也要之健全發達之信用制度。於一國之生產上，有至大之影響者也。而其發達，不得驟期也。第一，需資本之蓄積，大為進步。商工業既達，隆盛之域。第二，需國民之德義，一般高也。第三，需法律完備，而裁判之執行，安固迅速也。第四，需政治上及經濟上之自由確立也。

## 第六章 商業

###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及其利益

文化進，交通開，勞動分配行，始有以交易為目的而生產者，不特此也。所謂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以財貨交易之媒介為其職業者，現出焉。是即商人也。商人之業務，即商業也。質言之，商業者，謂買入財貨，於其性質形體無甚變更，再賣却之，收利益於其間，以為目的之業務也。

商業者，以買入價格與賣却價格之差為其利益者也。故似占不當之利益，雖然，豈其然哉？觀其究竟，商業者，使財貨之價格，得以平均者也。何則？商人者，於價格最廉之地及最廉之時，買入財貨，而賣却之於最貴之地及最貴之時，以致需要供給之平均也。又商人者，所謂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使兩者大節約其時間與夫浪費也。若生產者，而自求其生產物之消費者，則其困難不少矣。消費者，亦

因有商人而於物品之品質數量及時期得應已之必需而買入之也。

## 第二節 對於內國商業之政策

國家之於內國商業所應行之政策要之消極的也。蓋商業者之所最希望者在極其運動自由資本之使用上毫無所檢束也。其視工業等雖自由放任之。敢謂不見其弊害之大也。雖然自然放任之。若先有防行動之自由競爭之公平者必不可不除之也。然則一國中各種之生產有最優條件者益益發達。其他有劣等之條件者則因以衰頹然是亦不過一時之損失。而使用資本勞動於最有效者。其所生永久之利益則甚大者也。

如右所述。對於內國之商業。則採放任主義。雖然不可不因商業之種類。而加若干之制限。如藥品。銃器。古物等。各國皆設特別之規則。

如行商亦受若干之制限。市場亦大率需政府之認可者也。又觀彼交易所者。於英美二國則採放任主義。而於歐洲大陸諸國及我國。其設立需政府之認可。又常受政府監督者也。蓋關於交易所之利害得失。世論不一致。其攻擊之者。謂交易所所行之定期交易。純為投機交易。投機交易者。經濟上有害無益也。然投機者。非惟交易所所行之者也。且定期交易非必惟投機者流行之也。給一種之保險手段於真正之農工業者也。又交易所中之定期交易。雖強半為投機交易。而觀其結果。物價變動之回數。雖因以增加。而其程度却減少也。又國債。債票。股票等之發行。而達於非常之巨額也。若無如交易所之市場。則其賣買極為困難。於是此等有價證票之發行流通。不得如今日之盛也。然交易所亦非無弊害也。舉其重者。則足以刺激增長世人之投機心是也。即雖於賣買交易無知識經驗者。亦於交

易所爲投機賣買之慣習發生也。他如流布虛偽之風說及爲虛偽之交易而故意上下夫市價所謂買占賣崩者是也要之交易所者亦不免利害相參也。祿塞爾曰。如今日之分業推行之國民經濟交易所者猶人身之心臟。清血與惡血同出入也。即交易所於今之經濟社會爲一必要之機關雖不無有弊害然不得廢之也。惟斟酌夫實際之事情而研究使其弊少之方法可也。

### 第三節 外國貿易及對於外國貿易之政策

世界各國氣候地味等天然之情況各異又勞動資本等人事之情形亦各不同故其生產之財貨亦於其種類品質數量等而不免差異。於是財貨之交易行於其間此當然之事也。而各國之依外國貿易受若何之利益乎。第一得本國不能生產之財貨。第二於本國生產則勞費多之財貨得由外國輸入而比較的價廉也。第三外國貿

易使地方的勞動分配益益盛行遂使各國生產最適合於本國之財貨也。第四從來於本國十分生產之財貨而俄然減其產額者有之。即如穀物是也。然萬國同時凶作之事未之有也。故由收穫豐饒之國輸入米穀則得以補其不足也。寶劉曰。外國貿易與對於穀價之騰貴及饑饉之保險有相等之效力也。

外國貿易之利益既如右所述矣。然則國家與內國商業同除却諸種之障礙以使貿易之進行純爲自由可也。如是國家毫不干涉制限之時則稱之行。自由貿易反是而欲防遏外國之競爭保護獎勵內國之生產也。則於外國品課關稅是謂行保護貿易。行自由貿易之國亦有於外國品課稅者雖然其目的在得國家之收入而毫不防外國之競爭也。如英國之關稅即是也。

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利害得失常爲學者論客之所辯論也。自由

貿易論者主張曰。正當之交易與利益於當事者之雙方。而於國民間亦猶之於箇人間也。自由行交易之時。則令勞動分配充量行之。兩國均受利益者也。若外國人能供給比諸內國人尤爲善良或尤爲廉價之物品也。若以人爲的而自我市場排斥之。則爲一部之生產者。而犧牲消費者全般之利益者也。何則。被保護生產業之物品致其價格之騰貴也。又依保護而成立之生產業恰似溫室內所長成之植物。必不適合其國之自然之狀態者也。然旣一旦成立。則需相當之資本與勞動。此等之資本勞動。不得不由適於其國中他生產業而移轉之也。是即所以使資本與勞動不生最大之效果也。而依保護而生產事業之成立也。則企業者自生依賴心。而有怠於改良進步之勢者也。又課重稅而外國品之輸入偶然減少之時。則本國之物品輸出。不得不應之而減退也。

其次保護貿易之論據。亦不一而足也。試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 保 護 貿 易 於 使 幼 稚 之 工 業 發 達 為 必 要 也。蓋 國 民 經 濟 之 時 期 有 三 段。其 第 一 段 即 在 農 業 時 代。則 行 自 由 貿 易 而 謀 經 濟 事 情 之 發 達 也。第 二 段 即 於 農 工 商 之 產 業 既 十 分 發 達 之 時。亦 行 自 由 貿 易 以 與 他 國 競 爭 可 也。雖 然。若 第 二 段 即 於 工 業 漸 起 之 時 期。則 不 可 不 設 保 護 稅 之 制 度 而 助 其 發 育 也。若 自 然 放 任。則 為 先 進 國 所 抑 壓。而 畢 竟 不 得 發 達 也。要 之。此 種 之 保 護 政 策 為 經 濟 上 教 育 國 民 之 手 段 也。其 行 之 之 當 時。不 無 若 干 之 損 失。何 則。由 於 被 保 護 之 工 業 之 發 達 尚 未 充 足。物 品 之 生 產 費 自 大 也。然 依 此 教 育 的 保 護。而 新 養 成 生 產 力 得 永 遠 利 用 之。則 將 來 利 益 必 能 償 現 在 若 于 之 損 失 而 有 餘 也。

第二 保 護 貿 易。有 使 國 內 种 种 生 產 業 成 立 之 利 益。若 自 由 貿 易

盛行。則各國之生產業。惟最適應於其國情之物品而已。其他物品。悉仰外國之供給也。然則一國之生存。強半依賴於外國。而一旦與外國之關係有異變之時。則有極困難之狀態也。

第三。保護貿易能。使。內。國。之。商。業。盛。而。內。國。之。商。業。視。外。國。貿。易。爲。確。實。也。何。則。於。內。國。之。商。業。則。市。場。不。失。其。廣。大。故。知。需。要。供。給。之。關。係。不。似。於。外。國。貿。易。之。困。難。也。且。外。國。貿。易。因。戰。爭。及。其。他。之。事。變。而。有。妨。害。視。內。國。商。業。爲。多。也。

要之。自由貿易論者。以。爲。國。際。關。係。等。於。箇。人。間。之。關。係。者。也。果。爾。則。依。自。由。貿。易。各。國。各。從。其。宜。而。從。事。於。生。產。則。爲。相。互。之。利。益。也。明。矣。然。世。界。列。國。歷。史。各。異。國。狀。迥。別。不。第。言。語。風。俗。已。也。人。種。亦。多。不。相。同。是以。資。本。及。勞。動。之。移。轉。不。似。於。一。國。內。之。圓。活。自。由。也。國。際。貿。易。之。結。果。雖。甲。國。之。生。產。業。與。乙。國。競。爭。而。敗。非。甲。國。之。資。

本易移於乙國。以。使。用。於。其。優。等。生。產。業。者。也。況。於。勞。動。者。乎。故。因。外。國。貿。易。之。結。果。本。國。之。生。產。業。爲。他。國。所。抑。壓。之。時。則。資。本。家。勞。動。者。均。被。損。害。其。損。害。或。無。回。復。之。期。而。致。一。國。之。衰。頹。也。故。不。得。以。之。與。一。國。內。優。等。生。產。者。繁。榮。劣。等。生。產。者。衰。微。同。一。視。之。也。又。自。由。貿。易。論。者。以。爲。世。界。各。國。先。天。的。有。特。別。之。自。然。條。件。者。也。雖。然。各。國。所。有。之。自。然。條。件。非。必。一。定。不。動。者。也。雖。今。日。稱。世。界。之。工。場。英。吉。利。於。數。百。年。前。純。然。農。業。國。也。而。經。濟。上。之。發。達。先。於。他。國。以。故。第。一。爲。工。業。國。先。天。的。惟。英。吉。利。適。於。工。業。國。其。他。各。國。不。得。不。仰。諸。種。之。製。造。品。於。英。吉。利。無。是。理。也。雖。今。日。爲。農。業。國。而。他。日。爲。工。業。國。者。有。必。然。也。故。何。生。產。業。適。於。一。國。與。否。不。能。豫。定。之。也。各。國。之。工。業。依。人。爲。的。之。原。因。而。后。發。生。及。趨。於。盛。大。之。實。例。不。少。也。且。國。際。之。關。係。與。箇。人。間。之。關。係。異。箇。人。得。純。依。賴。他。人。而。營。

生活也。而國家不得純依賴他國。以全其生存也。故一國之生存所必需之生產事業。縱令經濟上不無損失。然不可不以保護政策謀其成立及發達也。然本節之初所述外國貿易施巨多之利益者也。故漫妨害其進行之不可。固不俟論。必需有保護政策。而後始行之可也。

關於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理論。既如上述而徵之重要之列國之近況。行自由貿易者。殆惟英吉利。而其他各國大率行保護貿易者也。

## 第七章 交通機關

### 第一節 運輸機關

交通機關通常別爲二種。即運輸機關及通知機關是也。交通機關者。使用於種種之目的者也。雖然。經濟上特因行財貨之交易而用

之者最大也。即財貨之交易。必待交通機關之進步發達。而后始得廣而速安全且頻繁而行之也。試先述運輸機關。

運輸機關者。以人類及財貨之運輸爲目的者也。包括陸路水路鐵道及附隨於陸路水路鐵道之車馬船舶汽車等。於其進步之程度勿論矣。其尙在幼稚之時期。亦因三要素而成者也。即道路運送工具動力是也。而觀其發達之順序。於其初期則爲自然之土地。天造之河海。即道路也。爲駱駝之背。奴隸之肩。及凹形之木材。即運送工具也。爲河海之潮流。畜類之體力。即動力也。次則施若干之人力之道路生。而用車橇等。水上則見舟楫之往來。更進而於陸架以橋梁於海上。浮以帆船。終至走汽船。敷設鐵道焉。如是。運輸機關次第進步。非悉排他種而惟一種之運輸機關獨占運輸者也。水路陸路鐵道各利用其所附隨之車馬船舶汽車。以互相助者也。

通常之陸路視水路與鐵道。其運輸力小。推其故。則因其爲用。運送工具。不能依摩擦之多且强大之動力而用巨大之運送具也。以故通常之陸路運輸。不能有條不紊。迅速多量。於是其價不能低廉也。然通常之陸路。無論何時。必要者也。

水路者。謂大海及凡可通舟楫之水面也。其大部分得於自然之狀態而使用之者也。故古來水路。則用於交通運輸。如現今之鐵道敷設之盛。則水路爲內地運輸而不用。雖然。決不然也。蓋水路視陸路及鐵道有優勝之點也。第一。抵抗力少。第二。適於用大運輸具是也。以故水路則得運輸重量極大之物於一時。於是水路得以甚廉價運輸也。內地之水路。既如右所述。海路之運輸。有至大之便益。不俟言矣。蓋自蒸氣船之發明以來。顯有長足之進步也。

鐵道者。有至大之影響。及於近世之經濟社會者也。或曰。英國近代

定年齡以後。始尤其出任勞務。且以勞務之餘閒。使之從事教育。以啓發其智識也。至於工場之建築。須得空氣之流通。器械之製造。應與人力相副合。而職工者之來往。必低減其電車之貨銀。此皆工業界調和救濟之方法。由此以推。豈僅工業界應如斯乎。

關於法國統治政策。前章已論及之。茲更就一國應準如何之政策。而爲如何之統治。有必宜詳述者也。

法國統治上殖民政策失敗之原因。雖非出於一途。然其政策複雜而不劃一。又不注意殖民地人種之性質。乃其失敗之主要原因也。凡一國統治上之殖民政策。其運用方法。雖變通無窮。而其政策必期於劃一。且必著眼國民之性質。以定其措置之宜。是皆重要之關鍵也。英國依自治政策。而收成效者。因能投合安古魯撤遜人種性質。又其施政力求統一。而無多途岐出之弊也。法國以受羅馬影響

之故。政策多失機宜。雖與英國相密邇。而一成一敗。其理由蓋可前知矣。殖民政策之要點。除上所述之外。又殖民地當開始之時。其事業必委陸海軍。便整理於軍政之下。亦爲適宜之道。然於內治之時代。殖民地無庸施以軍事制度也。應用如何之政策。當於下詳述之。於民政時代。有三種之政策。曾見諸施行也。一、臣服殖民政策。二、自治殖民政策。三、同化殖民政策是也。

所謂臣服殖民政策者。一言以蔽之。乃專計本國利益之政策者也。因其專計本國之利益。而置殖民地利益於不顧。故各種不良之結果。遂至發現。而不可彌縫也。其及於憲法上之影響。例如以圖謀本國便利之政治。而獨斷的強行於殖民地。遂致殖民地之人民。不有參政權。且不使出代議士於本國議會也。如此則殖民地會議體之制度。毫不容其存在。而行政之組織。其中必包含有特異之點。何者。

以專計本國得失之故。無論殖民地之行政官廳。與本國之行政官廳。必採用中央集權主義。以爲常也。

茲有確證者。法蘭西及西班牙。採用臣服政策之當時。皆重用中央集權主義。以組織行政官廳也。蓋其任命知事。而賦與偉大之權力。使之統御殖民地者。以實行此主義之故也。但和蘭則不然。雖採用臣服殖民政策。仍不妨施行地方分權主義。蓋此兩者有並行不悖之理由。而與中央集權主義。究非相離殊甚也。故當時和蘭政府。於巴達比亞之太守。授與全權。而不爲遙制者。不過形式上非由中央集權主義。仍能採用臣服政策而已。

採用臣服政策之國。其駐在殖民地知事之權力。恰與本國之君主相同。例如稱殖民地知事爲副王。者。顧名思義。表著其與本國君主同一位置也。如斯知事臨於殖民地官民之上。握有偉大之權力。然

尚有一二之限制。即知事不得於殖民地取得財產。又不得於殖民地爲婚姻是也。

此二端之限制其理由蓋可詳述者。蓋因知事既具有偉大之權力。若更許其廣收財產。恰與獨立國之君主相等。難保無脫離本國之羈絆。而圖自立也。若許其與本地之酋長。或有勢力者之家族通婚姻。則其威權一層鞏固。不免有謀叛之事也。要之採用臣服政策之時。既授與知事以偉大之權力。又須附以此等制限者。皆當然不可缺之事也。

又採用臣服政策之國。其中十之八九必用海陸軍人以當殖民地。知事之任。所以優厚其權力。如日本任用軍人以當臺灣總督。亦採用臣服政策之結果也。然知事權限雖廣大。必期與臣服政策相融合而不相離。特斯最宜注意者也。

採用臣服政策之時。於殖民地除設防衛軍之外。平日不爲軍隊之訓練。又授民間之武器。不以銳利而以窳朽者。所以防範其叛亂。而遏其軍制發展也。

臣服政策關於財政上之組織。亦有可述者。其以富裕本國之國庫。爲主要。故於殖民地歲計豫算。不須諮詢本地人民之意見。隨決於本國之議會。例如日本於臺灣採用臣服主義。亦以其本地之豫算提出時。決定於國會。而不容土人之置喙也。然殖民地知事乃由本國所任命者。不妨有此決定豫算之權也。例如法國關於殖民地營造物之豫算。認爲知事之權限。此其特徵也。

自此政策之主義。以殖民地之收入與支出。必期相符合而無差額也。故臨時支出。如土木工事等。需要巨大之經費者。必期減省。以免消耗其收入也。於是支出之途既少。則以收入之剩餘金貢獻於本

國不使絲毫漏溢於殖民地也。例如坎巴每年以三千磅之金貢獻於西班牙。此其特徵也。

採用臣服殖民政策，則於殖民地之商業制度，有如何之影響？亦有可述者。夫臣服政策，以專利於本國，以爲主義也。故於殖民地之貿易，僅限於本國人。不使他國，通商交易於其地也。於是輸運貨物，亦僅限於本國之船舶。於他國，則禁止之。縱使他國貨物之價，較廉於本國，而殖民地，以僅得與本國貿易之故，亦不能直接購求他國最廉價之品物也。徒使本國之生產者及消費者，壟斷非常之利益。其理由，蓋可顯見矣。例如製糖業者，收入殖民地低價之原料，製成品物，高其價以販於殖民地，占優厚之利益。而由殖民地輸入本國之貨品，皆低其價以供給於需求者，皆此政策之結果也。

且此政策，於亞美利加發見之時代，降及法國革命之際，盛行於全

歐。其時歐洲之個人或會社及國家，皆專橫恣噬，以侵略領土爲主義。故英國野利沙柏斯之時代，英國之航海者，皆不免海賊之譏。然至法國革命以後，此等政策，漸歸消滅，無繼續之勢矣。然以如斯，盛行全歐之政策，何以因法國革命，而漸歸消滅也？蓋法國革命之勃興，出於人類天賦自由之思想。故其結果，對於殖民地之人民，不得蔑視其權利。而專計本國之利益也。法國既先廢此等政策，遂風播全歐。一掃此政策之餘燼。又十八世紀世界哲學者，主張博愛主義，亦減殺此等政策勢力之一原因也。

以上論臣服政策，及於軍事商業上制度之影響，茲更就自治政策而述其梗概焉。

春秋魯過氏，對於自治政策意見而著一書。曰：殖民地者，依賴本國之保護，而期自立。非爲本國計利益而設也。例如果熟，則自墮落殖

民地類如果實而本國即爲果實之本枝兩者必有分離獨立之日。故對於殖民地用自治主義乃至當不易之政策也。

自治政策既基於上所述之主義而其殖民地對於憲法上之關係自與臣服政策迥不相同也蓋採用自治政策之時關於殖民地之憲法及其他之法律皆一任殖民地議會斟酌適宜者而制定組織之如此則殖民地之法律制度與本國之法律制度相一致而無差異也且關於殖民地之法律一任殖民地議會制定之則對於本國之議會不須派遣代議士若欲維繫兩者之關鍵則由殖民地派遣事務官亦足以通情達事而本國與殖民地之間可以除去障礙得相互之便利矣。

蓋此政策實肇始於英國其時英國容許殖民地議會制定法律本國皇帝對其法律僅具有不認可權然皇帝雖具有此不認可權而

於實際未曾施行亦不過具文常例而已。

以上就採用自治政策及於憲法上之影響而詳述之茲更就此政策之施行關於行政官府之組織其方法如何試於後細述之。

關於行政之組織從殖民地人民之希望固與臣服政策大有差異也蓋採用臣服政策之結果殖民地之知事不過一普通官吏其權限甚狹小而在知事階級之下若各部長官反具有實際之權力知事於本國與殖民地之間僅傳達事務而已其爲殖民地所信任者乃在長官長官之權力與前所述臣服政策之知事地位相等也。

又就軍事上之組織而言地方防禦之事慮其負擔過重雖不全委於殖民地然於殖民地採用自衛之方法乃自治政策之主義也故先設立警察制度計其居處之安寧漸次使殖民地組織海陸軍爲地方之防禦乃其目的也殆至海陸軍之編制既成則駐在殖民地

之軍隊必調回本國。如英國下院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所採用之方法，乃其實例也。

次就財政制度而言，殖民地之財政限於其地而不涉及本國。此自治政策之主義也。故殖民地之豫算亦限於其地，議會之編成而本國之豫算與殖民地之豫算相分離而不混合也。蓋本國不責殖民地之貢獻而殖民地亦不仰給本國之補助。兩者之財政毫無利害之關係。故殖民地新稅之種類增稅之輕重、納稅之時期皆不受本國之支配，限於其地自加規定也。

就商業制度言之，亦與採用臣服政策時大相反對也。蓋殖民地機關之組織亦與本國分離而有獨立之勢也。殖民地之利益非供本國之搜括，恰與獨立國相同。由本國輸入貨物之關稅與由外國輸入貨物之關稅，其稅率殆同一而不設差別也。雖然此不免理想上而述之。

之主義何也？若實行此主義，則本國不得獲商業上之利益，故雖用自治政策而於稅關制度不無變通應用之處。即由本國所輸入之稅必較他國輕減或全行免除，而由他國所輸入者必課重稅。兩者之間必設差異者乃其變例也。

以上就自治政策各方面言之。次就同化政策及於各方面之影響而述之。

同化政策與自治政策全然異其根據也。所謂自治政策者，如前所述，專計殖民地之自治，雖非與本國絕然分離獨立，而相互之關係未必密接而無間也。然同化政策則以務期兩者之混合為目的也。主張此政策者每曰：本國與殖民地之間不容有隔閡之勢也。兩者之國旗無須區別而分離之也。如拿破崙所云法國國旗所指之處，皆法國之領土，乃能貫通一致。且必使本國與殖民地之制度相統

合而不設差異也。又西班牙人有謂殖民地於本國，不過海外之一州。其與內地之府縣相同，不過有距離遠近之別。此皆同化政策之理想也。昔時羅馬國曾採用此政策，至今日凡屬拉丁人種之國，尙沿用此政策。例如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諸國皆拉丁民族，故皆襲承此政策而未絕跡也。西班牙及葡萄牙兩國，附與殖民地以海外洲之名。又法蘭西對於殖民地雖非全用同化政策，而大體究不離其範圍。此可為特徵也。

同化政策之大略，既如上所述。其制定之憲法，對於殖民地，不設區別，統治一切之領土，其憲法行於殖民地者，不有例外，即新布發之法律，行於殖民地，亦不有例外也。既無例外之特設，且無條目之附加，與本國相同一而無差異之點也。惟民法施行殖民地之時間，有附加條目者，又由殖民地派出之代議士，與由本國派出之代議士。

備同一之條件，而有平衡之權利。對於殖民地代議士之發言權，不設例外之限制也。殖民地得純全享受本國法律支配之利益。此同化政策之特色也。如西班牙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施行憲法，承認殖民地選送本國兩院之代議士，此其實例也。

同化政策既如上所述，本國與殖民地之間，不設區別，以期統一。而行政之區域，亦與本國相同。無廣狹之分，而各區域所戴之官吏，同一出於本國之任命，即名稱與權限，亦相等類，而無差異之處也。且殖民地之官吏，與本國之官吏共統屬一政府之下，故絕與臣服政策相反，而知事不有非常之勢力，與何等之榮譽權也。因此知事亦不限用軍人出身者，即文官亦能當此任務也。

又同化政策於殖民行政官府之組織，亦與本國同一也。故法國於殖民地長官知事之下，必置設市町村長。其制度殆與本國相類，又

法國各府縣之內必設控訴院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等而於殖民地亦設控訴院兩者殆無差別之可尋也。同化政策既主乎此趣旨而設立制度或有因殖民事務而設特別之官省者必招譏議之口也。故法國因殖民地會設拓殖務省一時元老院及殖民地之代議士異常攻擊不遺餘力按其排斥之理由有曰法國革命以前設此特別之官省者或出於必要之情勢亦未可知何者蓋當時行政以地方區域爲基礎不因事務之性質而設制度也乃至革命以後則全由事務之性質而分別行政則無須特設此官省也否則本國與殖民地統轄之機關儼然相異則反乎同化政策之主義矣又日本於北海道非純然殖民地今已設北海道廳與內地府縣同視而昔時曾因其地特設拓殖務省使屬中央政府之統轄專治北海道之事務此其根本主義與同化政策相殊故

有此結果也。

又依同化政策關於軍事之組織亦與本國不設區別也殖民地之人民均有編制海陸軍一員之義務兩者共唯一之海陸軍以當防禦之任是主張此政策者最有利益之點也蓋此則非如自治政策殖民地須有獨立之軍隊可免叛離本國之憂又非如臣服政策授殖民地以蠶朽之武器之自衛之道一旦本國內擾亦無由利用之以代靖紛亂也故使兩者任用同一之海陸軍可補以上之缺點昔時英杜戰爭英得藉殖民地之印度兵收偉大之功績此其實證也茲有可注意者英國採用自治政策於印度之陸軍僅充印度之防禦引爲例證尙非適合而無牽率耳

同化政策關於財政之組織亦與本國不設區別也故於殖民地賦課租稅之性質及徵收之方法與本國相同蓋殖民地爲本國之一

部分則以其地之收入構成本國經費之一部分。自不待言。而於他方面觀之。既有如斯之關係。則本國所收入者。亦足擬殖民地經費之一部分。必使兩者聯合。鞏固。故於事實上。不設差異也。昔德意志帝國。計各聯邦之統一。而固其基礎。謀財政之共通運用。以各聯邦之收入。供各聯邦之需用。然必徵集於帝國國庫之後。始應各邦人口之多少。而分配其經費。使帝國與各聯邦關係密接。而無妨礙之虞也。而計本國與殖民地財政之共通。亦不外此理由。雖然同化政策。關於財政組織。間不免有設區別之時也。其收入以國家全體。與殖民地兩者分類。屬於國家全體收入者。則充國家全體之經費。屬於殖民地部分所收入者。則僅充殖民地之經費。兩者毫不混同也。但此方法。不無多少之缺點。蓋如此不免有重新開國負擔之弊害。而生複雜之關係。無甯如次所述之方法為優也。

成法第八十三條。檢事總長、檢事長及檢事正。自有辦理在其各管轄區域內裁判所之檢事職權範圍內事務之權。檢事總長、檢事長及檢事正。於其管轄區域內有移或檢事應辦事務於他檢事之權。檢事檢舉犯罪。應以警察官為其手足。故司法省或檢事局及內務省又地方官廳協議而定警察官中於各裁判所之管轄區域內。從檢事之命令。從事司法警察之事務者。即司法警察是也。司法警察官。從檢事之職務上。於其檢事局管轄區域內所發之命令。且從其檢事之上官所發之命令。應實行其職務。裁判所構成法第八十四條。司法警察官從檢事之職務上。於其檢事局管轄區域內所發之命令。及其檢事之上官所發之命令。司法省又檢事局及內務省又地方官廳協議而定警察中於各裁判所之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任事受前項之命令及執行之者。

#### 第四章 裁判所書記

第一、裁判所書記乃辦理書記課事務之官吏也。各裁判所配置相當之員數爲區裁判所各判事及合議裁判所之各部。至少當設書記一人。裁判所構成法第八十五條。裁判所從第八條置書記相當之員數爲區裁判所之各判事及合議裁判所之各部。至少設書記一人。

各地方裁判所之書記課置監督書記一人。控訴院大審院之書記課置書記長。又區裁判所及檢事局之書記課若置二人以上之書記時。則以其一人爲監督書記。監督書記及書記長各服從上官之命令。而指揮監督書記課之事務。裁判所構成法第八六條。

第二、書記之被任者。須具一定之資格。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六十一號。文官任用令。明治二十四年司法省令第四號。裁判所書記登

用規則。規定之。裁判所構成法第八九條。

第三、書記長係奏任。非具普通行政官之資格者。不得任命。但其補職可由司法大臣行之。書記係判任。司法大臣有任命及補職之權。

裁判所構成法第八八條。裁判所書記各有定員。故被任爲書記者當補職而無額員時。司法大臣得以之補於豫備書記。視爲書記而命勤務於臨時。裁判所構成法第九〇條。

第四、裁判所書記處理裁判所或檢事局之事務。其事務之分配。雖依前之所述。然苟違背其分配。處理屬於他書記之事務。則不因此而失其處理事務之效力。裁判所構成法第八七條。

第五、書記須從其上官之命令。處理事務。當裁判所開廷時。則從裁判長之命令。或判事僅一人時。則從判事之命令。其他尤須從本屬判事。或檢事之命令。惟因判事及檢事之命令。所作成書類記錄。苟

裁判所書記。認其命令爲不正當時。可附記意見於書類。至於書記之職務及處理事務之方法。由司法大臣定於書記規則之中。裁判所構成法第九一條)

第六、合議裁判所長或區裁判所判事。及監督判事。在其裁判所得令修習中之試補書記。處理臨時之事務。於此之際。若職務上須署名時。不可不得特別之許可。而記署名之旨。裁判所構成法九二條第七、豫備書記。限於書記規則無制限之場合。得與書記處理同一之事務。裁判所構成法第九三條)

#### 第五章 執達吏

第一、執達吏於各區裁判所。配置相應之員數。其任用補職。屬於司法大臣之權限。司法大臣於任用時。定必要之資格。並關於試驗之規則。若認為適當時。得以權限委任於控訴院長。任用或補職其管

轄區域內裁判所之執達吏。裁判所構成法第九四條第九五條。明治三年司法省令第五一號執達吏規則。明治三年司法省令第二二號執達吏登用規則。

第二、在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管轄其所屬區裁判所。無論如何之場所。得行職務。裁判所構成法第九七條。送達由裁判所所發之文書。關於刑事限非以警察官執行之場合。執行裁判所之裁判。又依民刑訴訟法。或特別法之所定。行其職務。裁判所構成法第九八條。至其執行職務。則從其所屬裁判所已受命於上官之書記。已受命於管轄其裁判所之地方裁判所之上官之書記。及其書記之上官之命令者也。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〇條)

第三、執達吏執行職務時。得受手數料。若手數料不達一定之額時。得受補助金。裁判所構成法第九六條。明治二三年法律第五二號

執達吏手數料規則又須出保證金。以爲其誠實執行職務之擔保。裁判所構成法第九九條第一項執達吏之職務細則並關於保證金之規則。由司法大臣定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九九條第二項)

## 第六章 廷丁

廷丁在大審院控訴院及地方裁判所。則由裁判所長雇入或解雇之。在區裁判所。則由地方裁判所長雇入或解雇之。廷丁之職務當裁判所開廷時。使之出頭。而處理司法大臣所定於一般規則中之事務。又區裁判所不能用執達吏時。於其裁判所之所在地。得使廷丁送達書類。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一條第一〇二條。

##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處理

### 第一章 開廷

開廷者。謂在裁判所之法廷而爲審問也。開廷可於裁判所或支部

行之。但限於區裁判所。由司法大臣。因事情認爲必要時。得令在其管轄區域內一定之場所。而行職務。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三條。  
第二、民事刑事之訴訟。因使爲公平裁判之擔保。而以公開審理爲原則。但判決之言渡。雖絕對的當用公開。若關於訴訟之審理。有害公之秩序之虞時。則限訴訟之審問中。裁判所得爲停止公開之決議。於此之際。裁判所言渡其決議及理由後。不可不使公衆退出法庭。惟停止公開時。苟裁判長認爲適當者。得許入廷傍聽。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五條第一〇六條。

第三、民事及刑事之審問。爲法廷之上席。及指揮訴訟者。在合議裁判所。則屬於裁判長。在區裁判所。則屬於爲開廷之判事。又如受命判事。受託判事。爲裁判上判事一人。而執務時。則其判事得行屬於裁判長權限之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四條。

第四因欲保法廷之秩序。爲完全之審理。關於裁判長之職權。裁判所構成法所規定者。如左。

(一) 裁判長當開廷中有維持法廷之秩序之權。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條。

(二) 裁判長得使婦女兒童。又不著相當之衣服者。退去法廷。但其理由須記於訴訟之記錄。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七條。

(三) 裁判長因法廷中。有妨礙審問者。或爲不當之行狀者。有使之退出法廷之權。且勾引此等之人。若至開廷時。認有勾留之必要者。裁判長有命令之之權。

右之場合。當閉廷時。裁判所得命釋放。或因判決處五圓以下之罰金。又五日以內之拘留。對其處罰。許上告不許控訴。且其所爲應處輕罪或重罪者。不妨爲刑事之訴追。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九條。

若妨害審理有不當之行狀者。爲當事者證人或鑑定人。則裁判所不俟閉廷。得即時處罰之。且違犯者。若係原告時。則裁判所處罰之後。至於本人請宥恕。或表恭順而謝不敬之罪前。得中止其審問。裁判所構成法一〇十條。

(四) 裁判長對於用不當之言語之辯護士。就同事件得禁其引續陳述。且其行爲有懲戒之必要時。得爲訴追。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一條。

以上所述。維持法廷秩序之權。豫審判事。又受命判事。又從法律執行其職務之試補。亦有此權限。對其處分。有不服者。在二十四時以內。得申立異議於判事。或試補。關其異議。若係豫審判事。又受命之試補。爲命令時。則在其判事所屬裁判所之刑事部或刑事支部裁判之。若係受命判事。或受判事之命之試補。爲處分時。則在其判事

所屬之裁判所裁判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二條。)

第五、裁判長裁判所又判事行前所述第四之權時，訴訟記錄中，須記入之。並載其理由，且詳記違犯者之所為，應處重罪或輕罪，又懲戒後所應處之罰。裁判長須以其事件報告於更有處分之權之官廳。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三條。)

第六、判事檢事及裁判所書記在於公開之法庭，須著一定之制服。參與審問之辯護士，所須著一定之職服。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四條。明治二六年司法省令第四號。)

## 第二章 裁判所之用語

裁判所之用語爲日本語。但當事者或證人又鑑定人，不通曉日本語者，在訴訟法或特別法許用通事之場合，得用通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五條。通事之任命及使用，並關於通事訴訟手續上，應行

之職務。其規則由司法大臣定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六條。在難得通事之處，苟裁判所書記通曉其言語時，裁判長得用之爲通事。  
（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七條。又外國人爲訴訟當事者時，關與其訴訟之人，及參與審理其訴訟之官吏，通曉外國語者，裁判長認爲便宜時，得以外國語爲口頭審問。但審問之記錄，須用日本語作成。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八條。）

## 第三章 裁判之評議及言渡

在單獨裁判所，審理屬於民事或刑事之事件之判事，雖得依自己之意見，爲其裁判。若合議裁判所之民事部或刑事部，以數人判事，組織爲合議體。在其部所審理之事件，則須干與此審理之各判事。合議後，爲其裁判。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一九條。但裁判有重大關係，於一箇人之利害者，就其評議之方法，規定於左。

第一判事公行評議。使當事者及其他之人知評議之顛末，有害裁判之威信時，或如判事因公行評議，不能十分陳述自己之意見時，得祕密行之。且就於評議之顛末，如判事意見多少數等，大當嚴守秘密，但豫備判事及司法官試補得許傍聽。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一條

第二判事之評議，由裁判長開之且整理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一條第二項評議之際，如判事不得拒表示其意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四條，但如判事陳述意見之順序，自官級最卑者始，而終於裁判長，若官級相同時，自年少者始，就於受命判事之事件，則自受命判事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二條)

第三，裁判依述半數之意見而決之。若全額判事之意見，分為三說以上，如不及過半數者，則自最多額之意見，順次合算寡額而決之。

又關於刑事其意見分為三說以上，如不及過半數者，則自不利於被告人之意見，順次合算利益之意見而定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三條

#### 第四章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事務章程

裁判所及檢事局處理事務之準則，由司法大臣定之。控訴院長及檢事長，依此準則，如對其管轄區域內之裁判所及檢事局，而處理一般之事務，以保統一之旨趣。特裁判所及檢事局開廳時間與開廷時日，發訓令而定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大審院得自定其事務章程，經司法大臣之認可，而實施之。裁判所構成法第一二五第三項

####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休暇

司法年度，始於一月一日，終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裁判所構成法第

一二六條法律上所定司法年度。依於事務分配豫審判事民事部  
刑事部之組立爲之必要也。

裁判所之休暇。始於七月十一日。終於九月十日。裁判所構成法第一  
一二七條在合議裁判所。限於休暇中。得變更通常之部之組織。設  
一部或二部以上。稱爲休暇部。而處理休暇中之事務者也。休暇部  
之組立。當休暇以前。由裁判長定之。若區裁判所。置二人以上之判  
事。其處理休暇事務之方法。由監督判事定之。構裁所構成法第一  
三〇條

休暇中雖得依刑事訴訟。非訟事件。判決執行破產事件。並民事訴  
訟法。以略式處理訴訟而不停止。然如通常訴訟。除所揭於左者之外。  
須中止其處理。且不著手新之訴訟。

### 第一 請求關於爲替手形或約束手形。及其他流通證書。

## 雜 錄

- 關膠州灣獨國海軍大臣之演說 獨逸國海軍大臣知留瑟苦氏演說於同國帝  
國議會其要旨曰築造一等要塞於膠州灣乃流說非真實也。然今以日露交戰之餘  
響一變極東之形勢。獨逸帝國有必要施軍事上之安全策於膠州灣。即不可無在海上  
保獨逸局外中立在陸上備清國擾亂之防禦云云
- 清國造幣局刷新 清國政府擬定陰曆四月一日令各省銀元局歸戶部直轄現  
今在河南者改爲中央局。在廣東者爲東局。在江南者爲西局。在福建者爲南局。在湖  
北者爲北局。自餘悉合併之於附近之局云
- 昨年米國手形交換額自千九百五年一月至十一月末米國各大都市手形交  
換數總額實爲一千二百九十四億二千四百萬弗比之前年同期間總額增加約三百  
億云茲示最近四年間之比較如左

一千九百二年  
一〇八、一三八

百萬弗

一千九百三年  
九九九、一四

千九百四年

九九八〇〇

千九百五年

一二九四二四

○世界各國鐵道之發達 依頃日發表米國政府統計年鑑在千九百四年延長鐵

道如左

合衆國	二一一〇七四哩	濱州	一四、一、一三哩
歐露	三五三三三	亞爾然丁	一一、五五六九
獨逸	三二、九六七	黑西哥	一〇、三五六〇
佛國	二八、一〇二	伊國	九、九六〇
印度	二六、九五〇	伯刺爾	九、三六八
埃及	二四、一三〇	瑞典	七、六九七
英國	二二、六三四	亞細亞	七、三二二
加奈陀	一九、六一	露西亞	四、四九五
亞弗利加	一五、五六一	支那	一、一七六

右之外合自餘小國同年中世界鐵道全線實爲五十五萬四千哩

興(散心思之藥憂而助精神之  
發治頭痛眩昏等症職務達  
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健(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  
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  
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芳(含有尚高香氣可以排除口  
腔及鼻吳茱萸之清潤喉音爲  
最爲適用于演說家及交際場

### 織組之本劑

涼(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  
氣)

收(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  
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  
效旅行家所必攜者也)

鋪本賣發  
地番八町坂大元區橋本日本市京東本  
衛兵與木高  
處之售代有皆韓清本日本於劑本



登記

商標

丹心清藥品而製重調慎製良也

丹心清藥品而製重調慎製良也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廿五日印刷  
(定價金三拾錢)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廿八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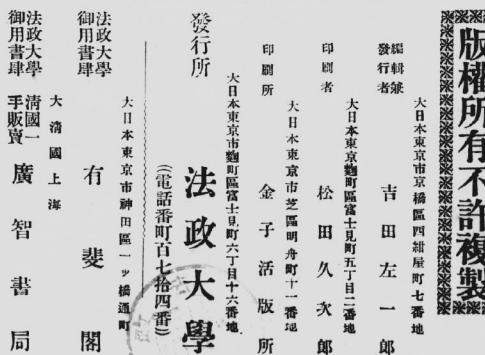
(全四冊年)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書

日本來申郵費	日本來申郵費	價格	廿全四冊年
內地郵費	內地郵費	二七角元	每零冊唐
濱輪已通之地郵費	濱輪已通之地郵費	三角	
山西甘肅等省郵費	山西甘肅等省郵費	一分	
角二元八分	角二元四分	八四分角	
二一分角	六分	二分	

在日本  
在校外生  
月謝金  
前納金五拾錢

毎月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發行所  
大日本東京市麁町區富士見町五丁目番地  
松田久次郎  
御用書肆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舟町十一番地  
金子活版所  
御用書肆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六丁目十六番地  
斐智閣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法政大學  
有  
大清國上海  
手販賣  
廣  
智  
書  
局

御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